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告 京日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文輝

訴訟代理人 劉冠頤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優士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、
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78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572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